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先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4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 3,180,000 股，发行价格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40,000 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8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先华、周芬、李承海、宋红玖、刘先进、刘国、杨洪、冯勇、向林、申德新、林心亮、史建军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8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先华、周芬、李承海、宋红玖、刘先进、刘国、杨洪、冯勇、向林、申德新、林心亮、史建军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8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先华、周芬、李承海、宋红玖、刘先进、刘国、杨洪、冯勇、向林、申德新、林心亮、史建军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特修订了《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经审慎选择，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